

行政院第3486次會議

協助尋職者就業 平衡勞動力供需

勞動部

報告人：勞動力發展署 劉署長佳鈞

105年2月4日

簡報大綱

壹、前言

貳、失業原因及尋職遭遇困難分析

參、協助尋職者就業服務

肆、協助尋職者就業措施與成果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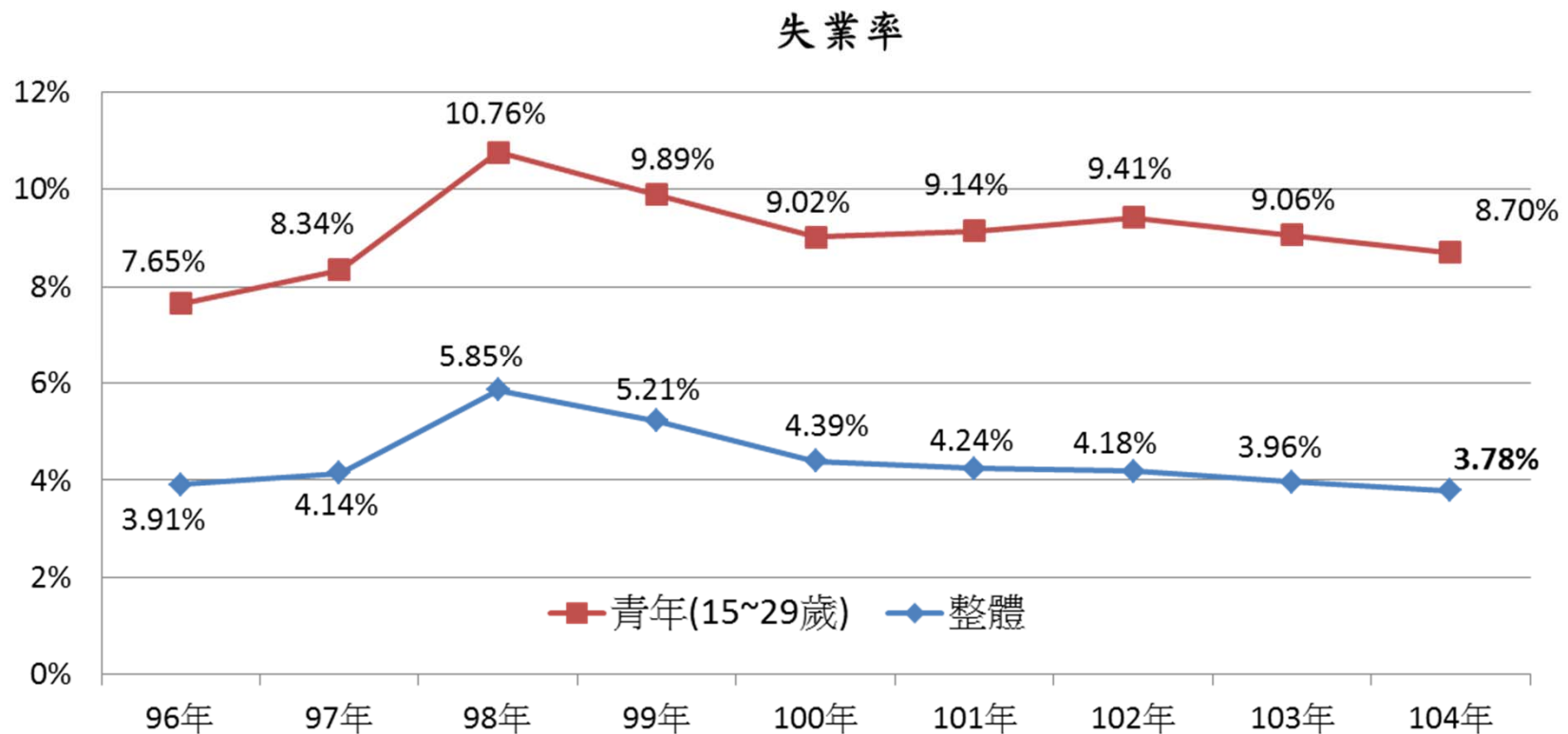
馬總統甫上任即遭逢全球金融海嘯、莫拉克颱風及歐債風暴，造成國內就業市場嚴重衝擊：

- **企業在職員工**：98年2月903家企業近24萬員工放無薪假、98年4.7萬家企業通報資遣17.9萬名員工。98年8月失業率最高達6.13%(約67萬2千人失業)。
- **新進職場新鮮人**：每年超過20萬以上青年畢業，求職無門。

為協助失業者及畢業青年新進職場尋職，本部轄下就業服務據點及各部會通力合作，失業率降至近15年新低及勞參率提高至近20年新高，展現8年來政府協助勞工就業的成果。

一、失業率近15年新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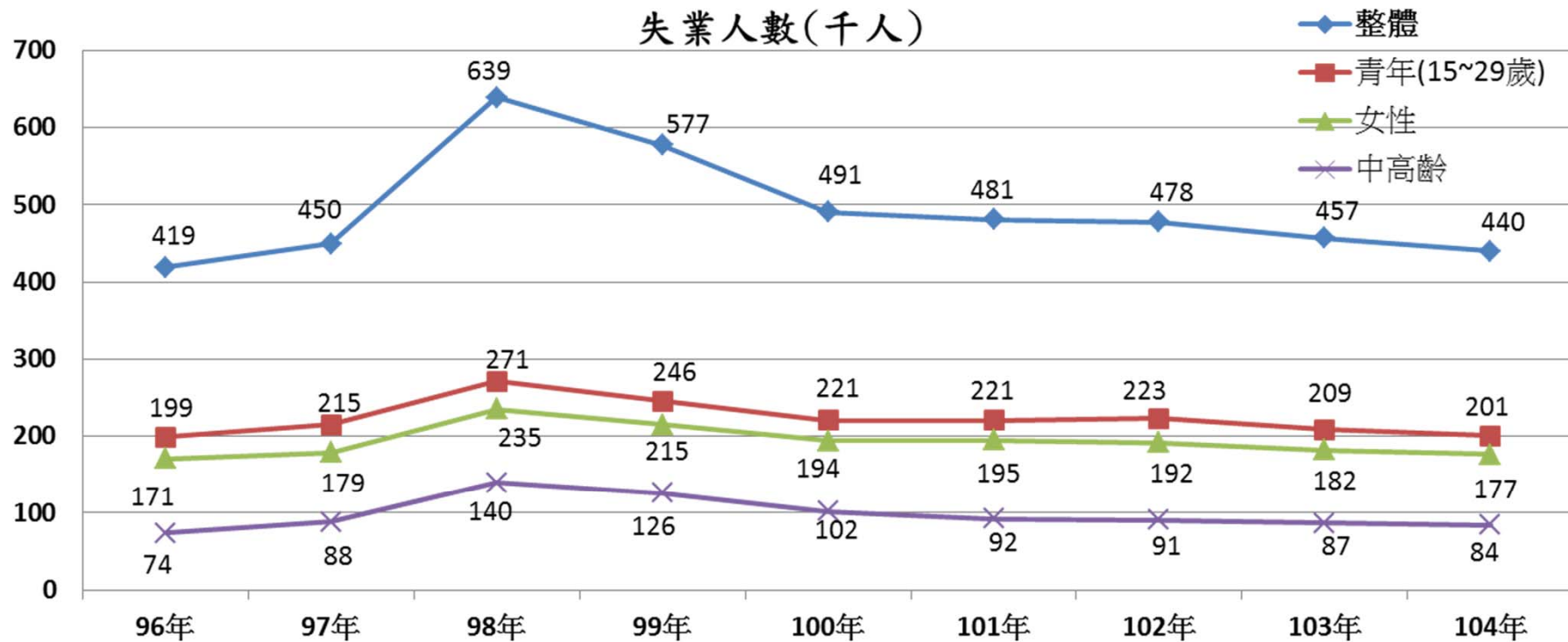
-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，**平均失業率**由98年5.85%高點呈逐年遞減，**104年已降至3.78%**（減少2.07個百分點），為**近15年來新低**（89年為2.99%）；15-29歲青年平均失業率亦降為8.7%，但仍為整體失業率的**2.3倍**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

二、平均失業人數逐年遞減

- 平均失業人數由98年高點63.9萬人，已漸降至104年44萬人，失業者之尋職有賴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其順利就業，以維生計及社會安定。
- 15-29歲青年失業人數由98年高點的27.1萬人，漸降至104年20.1萬人；另外每年超過20萬畢業生青年投入職場，因此協助青年就業是相當重要的工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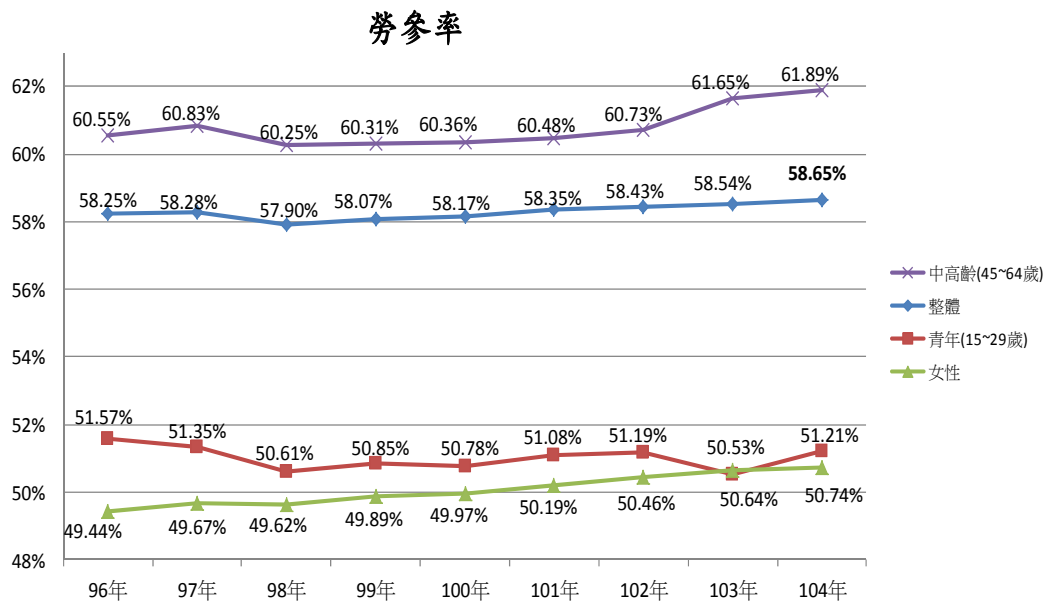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

三、勞參率近20年來新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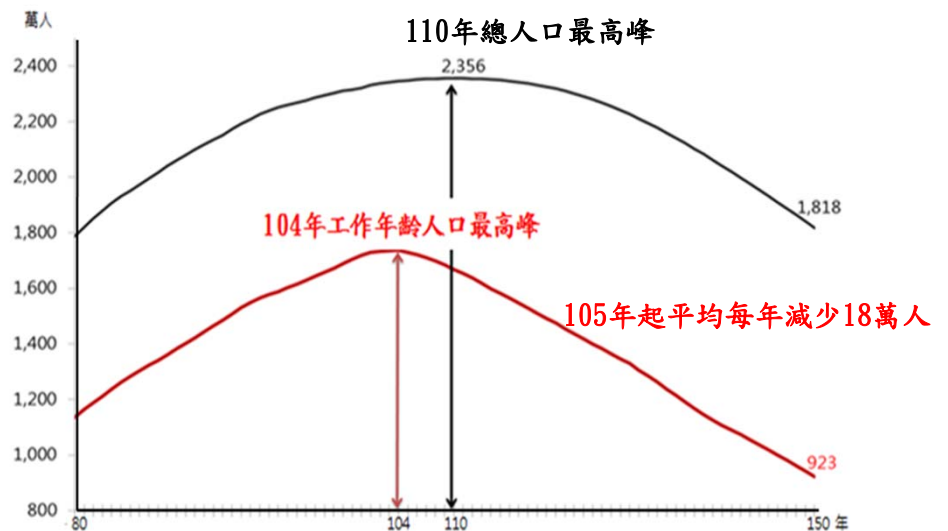
- 104年勞參率平均為**58.65%**，相較96年58.25%，增加0.4個百分點，為**近20年最高水準**（84年為 58.71%），呈逐年微幅成長。
- 104年**女性勞參率平均為50.74%**，相較96年49.44%，增加1.3個百分點，有明顯成長，女性勞動力人口亦呈現上升趨勢，但與美國、德國相較，仍有顯著差距，因此女性勞動力是值得持續開發。

四、促進勞動力供需平衡相當重要

- 推計15~64歲工作人口自105年起逐年下降，每年平均減少18萬人，為因應未來**勞動力供給**問題，除協助失業者就業外，仍需**開發更多婦女、中高齡勞動力**，促進勞動參與，適時**填補產業用人缺口**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



資料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(103至150年)

貳、失業原因及尋職遭遇困難分析

失業狀況雖已漸趨緩和，但仍有44萬失業者待協助，再加上每年20萬以上大專以上畢業生投入職場，針對其失業原因、尋職遭遇困難，分析如下：

一、失業原因

非初次尋職者失業主要原因依序為：「對原有**工作不滿意**」占36.35%、「**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**」占26.28%及「**臨時性工作結束**」占9.92%。鼓勵勞工**提升技能增加就業競爭力**，顯得相形重要。

二、初次尋職者主要尋職困難

初次尋職者於找工作過程中主要困難依序為：「**經歷不足**」為30.63%、「**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**」為30.1%及「**技能不足**」為17.19%。**就業準備及釐清職涯方向**成為步入職場前首要工作。

| 失業原因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04年平均 | | (%) |
| 初次尋職 | | 22.89 |
| 非初次尋職 |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| 26.28 |
| |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| 36.35 |
| | 臨時性工作結束 | 9.92 |
| | 健康不良 | 2.04 |
| | 女性結婚或生育 | 0.52 |
| | 退休 | 0.25 |
| | 家務太忙 | 0.48 |
| | 其他 | 1.09 |

| 初次尋職困難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
| 103年10月 | | (%) |
| 經歷不足 | | 30.63 |
| 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 | | 30.10 |
| 技能不足 | | 17.19 |
| 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不會寫履歷 | | 14.37 |
| 適合的職缺少 | | 12.24 |
| 工作內容要求不瞭解 | | 11.56 |
| 學歷不足 | | 7.05 |
| 求職管道不足 | | 6.83 |
| 其他 | | 0.43 |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15-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
 註：本問項可複選，故細項加總大於合計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

三、青年主要尋職困難

15-29歲青年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困難依序為：「專長技能不合」占32.29%、「找不到想要職業」占27.08%及「待遇不符期望」占18.75%。
 縮短學用落差及就業資訊落差為降低青年失業率之重要課題。

四、中高齡主要尋職困難

中高齡尋職過程中遭遇之主要困難依序為：「年齡限制」占54.99%、「找不到想要的職業類別」占19.92%及「待遇不符期望」占10.19%。
 營造友善職場、職務再設計開發合適職缺，有利於協助中高齡再就業。

| 104年5月 | 15-29歲青年 (%) | 45歲以上中高齡 (%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總計 | 100.0 | 100.0 |
| 專長技能不合 | 32.29 | 7.16 |
| 教育程度不合 | 4.17 | 4.16 |
| 年齡限制 | 4.17 | 54.99 |
| 找不到想要之職業 | 27.08 | 19.92 |
| 待遇不符期望 | 18.75 | 10.19 |
| 勞動條件不理想 | 11.46 | 3.06 |
| 其他 | 2.08 | 0.53 |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

五、女性未找到理想工作主要原因

女性尋職者未找到理想工作之主要原因依序為：「**待遇不合**」占24.59%、「**專長技能不合**」占23.18%、「**工作地點不適合**」占16.07%、及「**工作時間不適合**」占14.56%；另50歲以上女性有5成以上認為「**年齡限制**」是主要原因。

六、身心障礙者無法找到工作主要原因

身心障礙失業者無法找到工作之主要原因依序為：「**工作內容不合適**」占29.3%、「**體力無法勝任**」占15.8%、「**工作技能不足**」占14.5%、「**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**」占14.2%及「**年齡限制**」占13.5%。

綜觀以上分析，協助尋職者排除就業障礙，使其順利就業，進而促進勞動力的供需平衡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為政府施政首要的工作之一。

婦女曾尋職未找到理想工作之主要原因 單位：%

| 原因別 | 總計 | 專長技能不合 | 教育程度不合 | 待遇不合 | 工作地點不適合 | 工作時間不適合 | 年齡限制 | 其他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總計 | 100 | 23.18 | 5.12 | 24.59 | 16.07 | 14.56 | 13.92 | 2.57 |
| 15-19歲 | 100 | 22.17 | 16.30 | 27.13 | 16.14 | 12.04 | 6.21 | - |
| 20-24歲 | 100 | 33.55 | 2.55 | 31.44 | 17.46 | 12.90 | 0.51 | 1.6 |
| 25-29歲 | 100 | 26.74 | 5.09 | 29.26 | 24.33 | 13.51 | - | 1.06 |
| 30-34歲 | 100 | 22.87 | 9.08 | 32.05 | 13.63 | 16.15 | 1.97 | 4.26 |
| 35-39歲 | 100 | 19.43 | 2.41 | 24.44 | 17.24 | 19.14 | 12.68 | 4.68 |
| 40-44歲 | 100 | 10.38 | 6.09 | 20.33 | 13.68 | 21.98 | 23.99 | 3.55 |
| 45-49歲 | 100 | 26.90 | 1.55 | 14.98 | 7.12 | 15.27 | 29.69 | 4.48 |
| 50-54歲 | 100 | 16.74 | 4.00 | 8.78 | 10.38 | 8.48 | 50.00 | 1.64 |
| 55-59歲 | 100 | 9.63 | 8.42 | 6.09 | 15.86 | 4.94 | 54.01 | 1.06 |
| 60-64歲 | 100 | 15.99 | 6.72 | 16.04 | 4.77 | 5.73 | 50.36 | 0.40 |

身心障礙失業者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：%

| 原因別 | 總計 | 年齡限制 | 教育程度限制 | 工作內容不合適 | 工作技能不足 | 交通困難 | 薪資不滿意 | 體力無法勝任 |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| 其他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總計 | 100.00 | 13.5 | 3.6 | 29.3 | 14.5 | 3.5 | 3.9 | 15.8 | 14.2 | 1.7 |
| 男性 | 100.00 | 12.3 | 3.5 | 32.1 | 13.1 | 2.6 | 4.9 | 16.4 | 13.4 | 1.7 |
| 女性 | 100.00 | 16.5 | 3.8 | 22.4 | 17.7 | 5.8 | 1.4 | 14.4 | 16.0 | 2.0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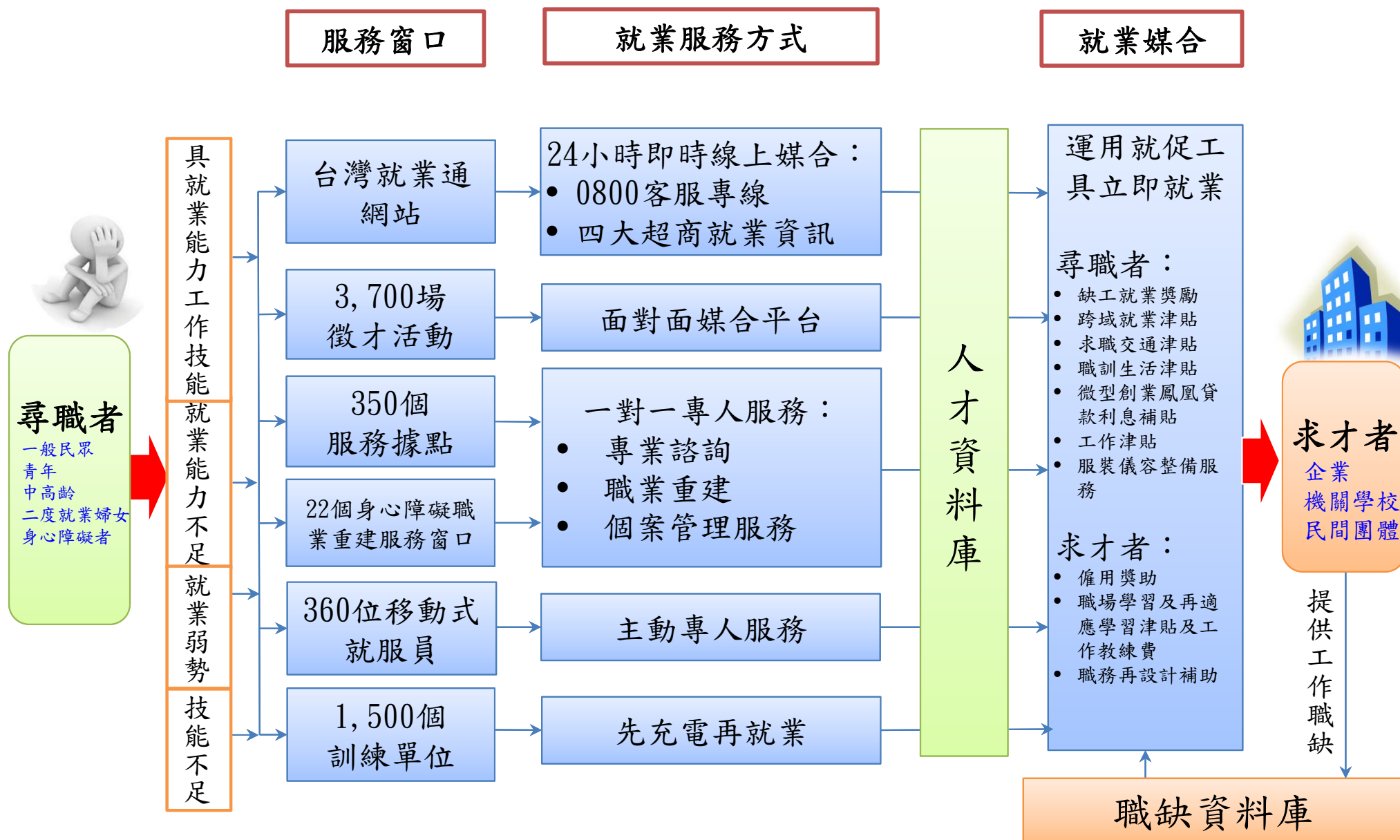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(103年)。
 註：其他包括性別、語言、工作場所欠缺無障礙環境及其他等原因。

參、協助尋職者就業服務

為協助各類尋職者能適性就業，依其失業原因、尋職中遭遇困難等情形，再細分所具備就業能力，提供不同層次的輔導服務：

| 就業能力 | 輔導服務 |
|----------|---|
| 已具就業能力 | 多元管道提供就業市場及職缺資訊。 |
| 就業能力略有不足 | 透過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、協助工作適應，輔導求職技巧。 |
| 就業能力差 | 提供專人服務，運用就業促進工具，主動追蹤關懷，提供臨時工作機會。 |
| 就業弱勢 | 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，職務再設計排除職場障礙，開發合適職缺，運用津貼補助提高雇主僱用意願。 |
| 技能不足 | 透過職訓諮詢適訓評估，安排職訓培養專業知能，訓後輔導就業。 |

全方位就業服務資源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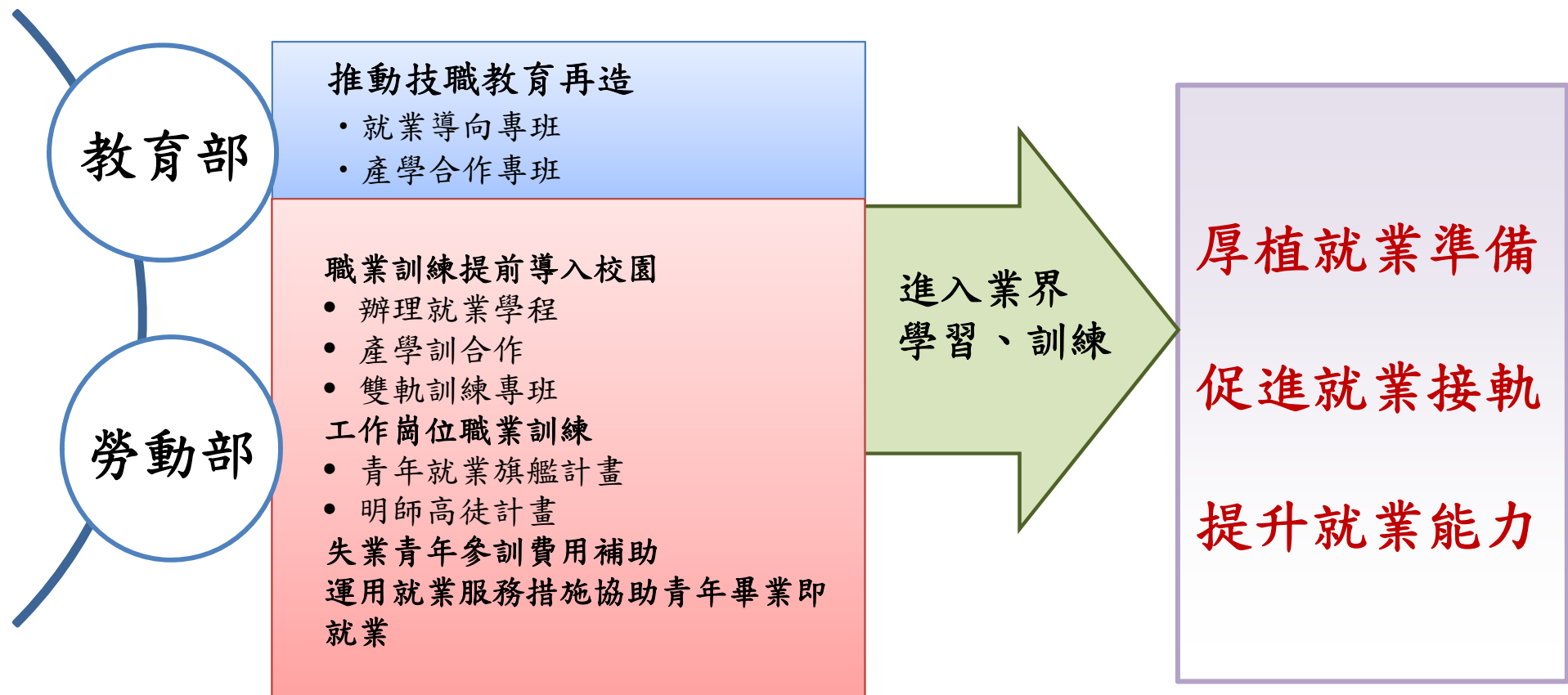


肆、協助尋職者就業措施與成果

尋職者類別眾多，本部已建立全方位就業服務資源網，協助尋職者妥善就業，以下謹針對青年、中高齡、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等對象之重要成果提出報告：

一、促進青年就業

(一) 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，結合經濟部、教育部等11部會，推動**促進青年就業方案**：



(二) 成果

- 職訓提前導入校園

針對在校青年，搭配學制並結合職業訓練及產業資源，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練、大專就業學程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，自97年至104年底止計培訓25萬8,728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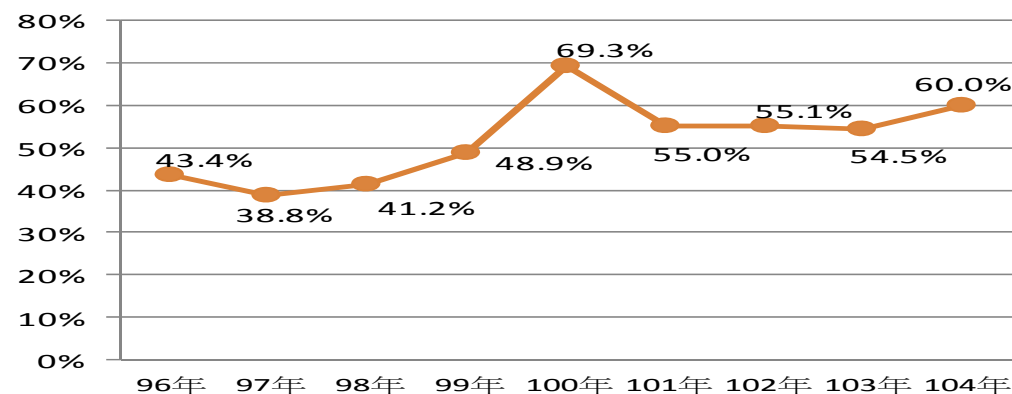
- 充電再就業

針對離校青年，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或業界資深師傅，以先僱後訓或一對一師徒制方式，辦理工作崗位訓練、2年12萬失業青年參訓補助，自97年至104年底計培訓6萬5,351人。

- 促進就業

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、校園就業博覽會等多元就業媒合管道，104年服務15-29歲青年求職人數計25萬7,134人，成功推介15萬4,311人就業；104年推介就業率由96年43.4%已漸提升至60%。

15-29歲青年推介就業率



二、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

(一)因應少子化、高齡化之人口結構變遷，我國勞動力老化及工作人口下降，協助中高齡者穩定就業，延後退出職場，推動下列措施：

- **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**

為協助企業穩定中高齡員工就業，延後退出職場，運用**職務再設計**，補助改善就業環境、排除工作障礙。

- **促進尋職者順利就業**

為強化中高齡失業者就業資訊及**提升技能**，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媒合、**職前訓練**，並運用**僱用獎助**等就業促進工具，鼓勵雇主進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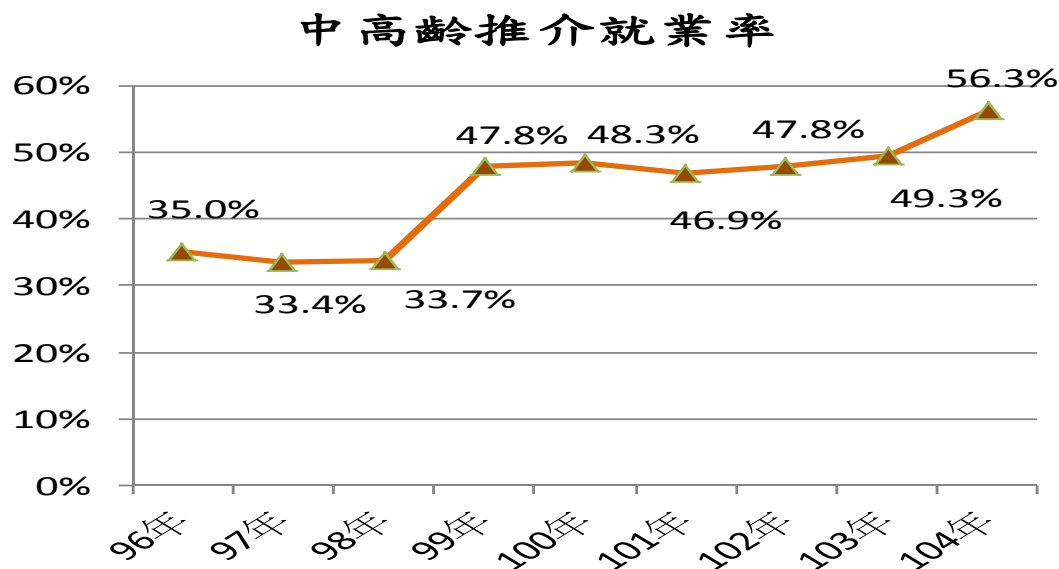
- **開發潛在勞動力投入職場**

為鼓勵退休者再就業，成立「**銀髮人才資源中心**」，建置「**銀髮資源網**」，強化銀髮人才資源網絡服務，開發彈性、部分工時工作、青銀共創及具成就感工作，並辦理雇主座談會、高齡者人力再運用講座等，改變社會觀念。

(二) 成果

協助中高齡在職者穩定就業，尋職者順利就業：

- 自101年8月至104年底補助**684家**事業單位，改善工作設備及工作條件，提供就業所需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等，計協助**3,527名**中高齡員工**排除工作障礙，穩定就業**。
- 104年服務中高齡求職者計18萬8,504人，成功推介**10萬6,053人**就業；推介就業率**56.3%**，較96年35%高出21.3%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

三、提升女性勞動參與

(一)為支持鼓勵更多的女性參與勞動，本部持續促進女性就業及保障女性職場權益，近10年女性勞參率已提升2.62個百分點，其重要措施如下：

- 強化職場平權保護，鼓勵續留職場

為協助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，提高勞保生育給付標準，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強化懷孕及家庭照顧請假權益，補助企業辦理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，創造友善職場。

- 排除就業障礙，促進就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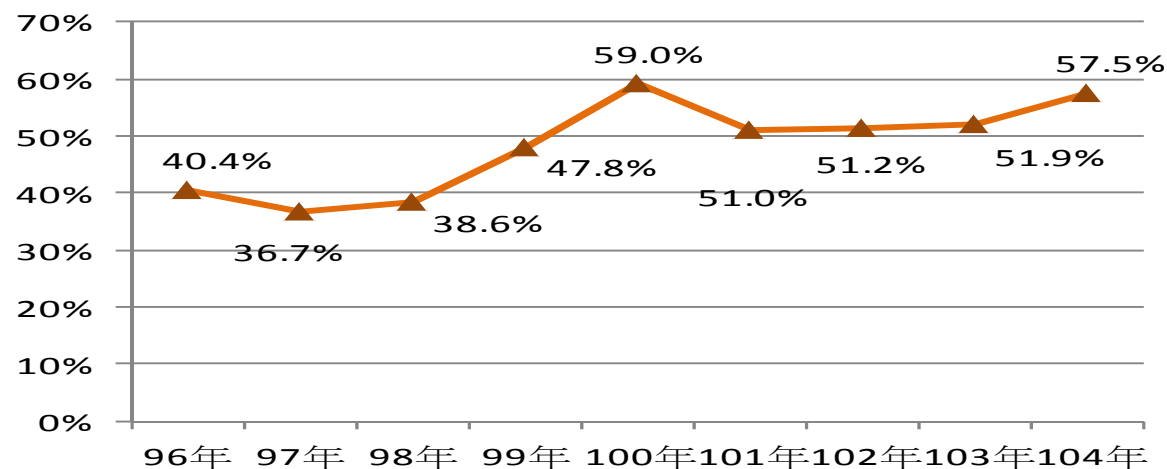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為協助女性尋職者就業，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媒合、職前訓練，並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，創造女性多元就業。
- ✓ 為鼓勵女性二度就業，修正就業服務法第24條，將二度就業婦女納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，並推動「**婦女職涯第二春計畫**」，連結資源，擴大求職求才服務網絡，開發潛在人力資源。

(二) 成果：

消弭女性就業資訊及技術落差，協助多元就業：

- 97至104年協助**28萬607人**女性參加職業訓練，以提升就業技能，促進儘速就業；訓後就業率由96年之**48.3%**上升至**104年75.9%**。
- 104年服務女性求職人數計**37萬699人**，成功推介計**21萬3,140人**就業；推介就業率**57.5%**，較96年**40.4%**高出**17.1%**。其中**二度就業婦女**求職人數**2萬7,331人**，成功推介計**1萬8,369人**就業；推介就業率**67.20%**，較97年**35.86%**高出**31.34%**。

女性推介就業率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就資系統

四、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立

(一)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，獨立自主，落實定額進用制度，依身心障礙者需求，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之職業重建服務：

- **落實定額進用，開發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**

自98年7月調高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比率及調降進用門檻，按月公告未足額名單，主動拜訪未足額企業，並表揚進用績優單位。

| 義務機關(構) | | 舊制 (98年7月以前) | 新制 (98年7月以後)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立 | 門檻 | 50人 | 34人 |
| | 進用比率 | 2% | 3% |
| 私立 | 門檻 | 100人 | 67人 |
| | 進用比率 | 1% | 1% |

- **強化職業重建服務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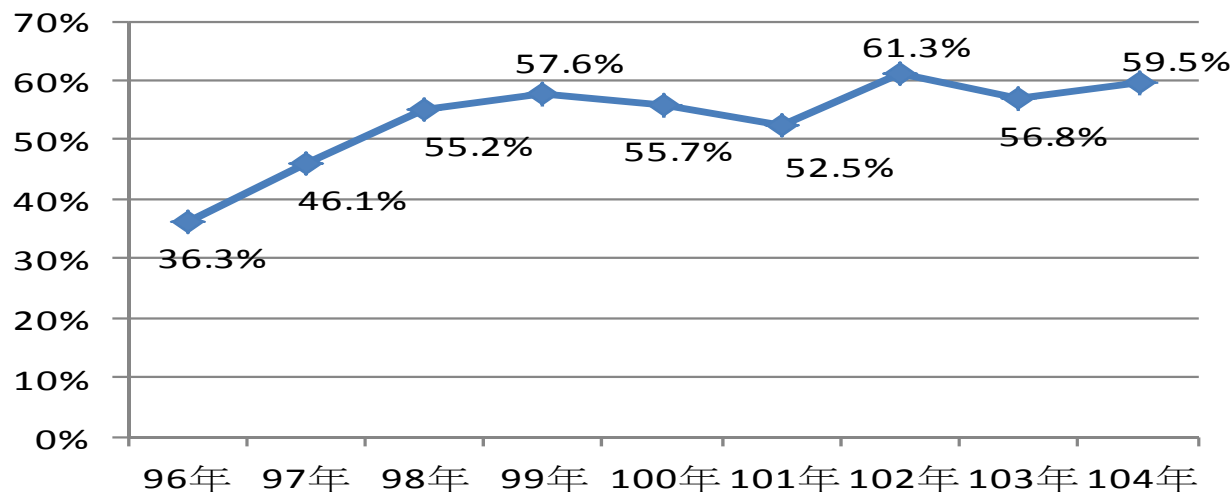
除350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外，並自98年1月全國22個縣市設置**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**，提供包括職業訓練、就業媒合、職場支持庇護性、職務再設計及居家就業等個別化職業重建協助。

(二) 成果

開發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協助適性就業：

- 截至104年10月底止，全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5萬4,223人，實際進用達7萬8,852人，**超額進用比率45.4%**，相較新制上路前（98年7月）實際進用5萬308人，增加進用2萬8,544人，**增幅達56.7%**。
- 運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，透過職涯諮商與職業輔導評量服務，104年服務計3萬6,740人，**成功推介計2萬1,871人就業**；**推介就業率59.5%**與96年36.3%相較呈大幅成長。

身心障礙者推介就業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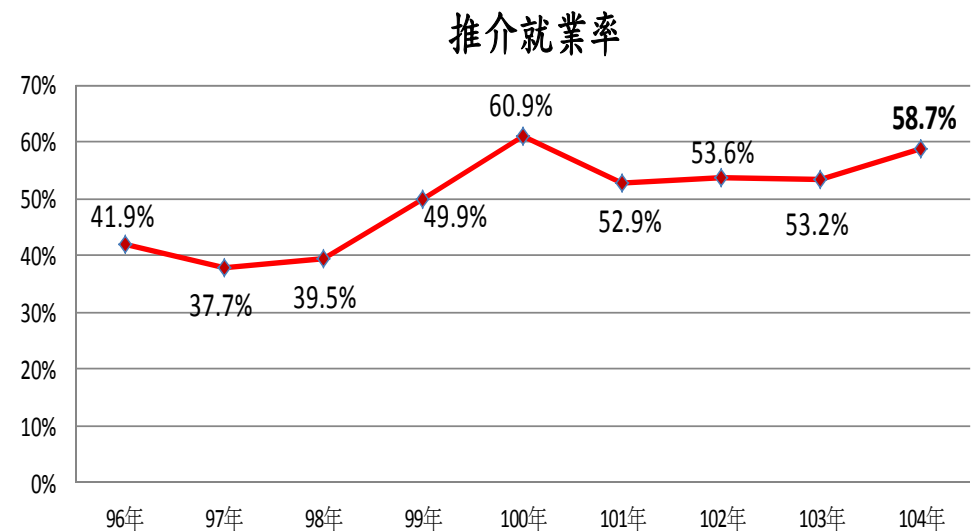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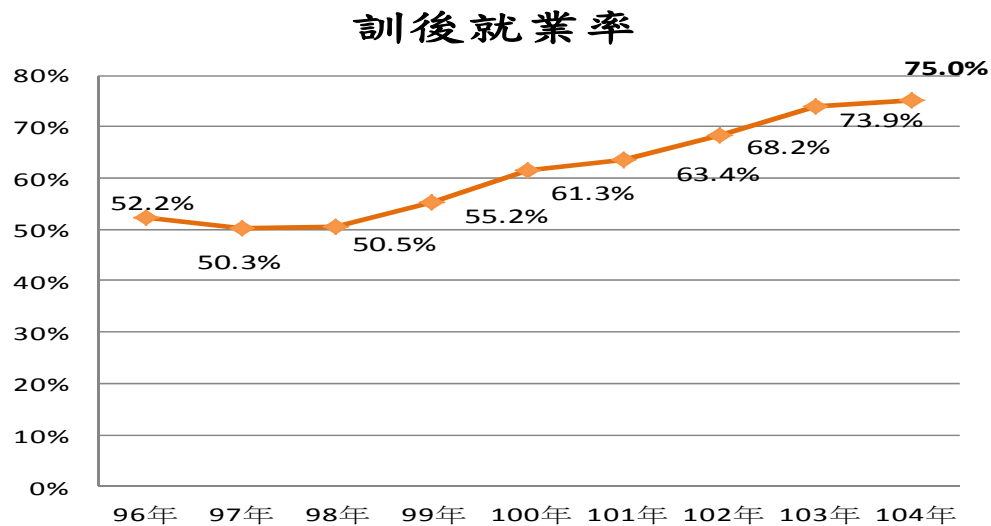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統計

整體就業服務成果

本部積極促進國民充分就業，除上述成果外，透過國家級就業服務媒合平台及「**台灣就業通**」網站，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，協助尋職者就業，整體就業服務重要成果如下：

- 精準掌握產業人才需求，辦理就業導向職業訓練，**訓後就業率**已從96年52.2%提升至**104年75%**。
- 近年來運用多項促進就業措施，鼓勵雇主僱用、協助尋職者就業，**推介就業率**已從96年41.9%，提升至104年**58.7%**；**失業率**亦從98年5.85%降**至104年3.78%**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
 註：就業率係以結訓班次追蹤訓後3個月之就業情形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就資系統

伍、結語

面對全球經濟持續探底衝擊與人口結構變遷，勞動部將在既有推動各項就業措施的基礎上持續精進，並掌握就業市場脈動，促進國民就業，強化人力運用，有效提升勞動參與及平衡勞動力供需，以建構完善之就業安全網。

簡報結束